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贞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我公司”）对元贞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元贞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本主办券商与元贞科技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元贞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元贞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元贞科技权益、在元贞科技任职等情形；

（四）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元贞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主办券商与元贞科技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投证券推荐元贞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元贞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元贞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国投证券推荐挂牌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于2024年5月29日至5月31日对元贞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通过访谈、查看等方式予以核查。

质量控制部主要核查方法有：

（一）访谈。访谈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公司董监高及其主要业务或技术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情况和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存在的问题；

（二）察看现场。察看公司的主要服务、经营、管理场所等；

（三）检查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按照相关法规、内控制度规定，检查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

（四）核查尽职调查事项的充分性。通过底稿系统复核底稿、访谈、多维度交叉复核等方式，检查项目组是否已充分履行了重要尽职调查程序；

（五）检查工作日志、中介机构协调会记录、尽职调查工作备忘录等资料；

（六）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对申请文件齐备情况、挂牌条件实

质性障碍、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经核查，项目组工作底稿完善、元贞科技具备《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要求，符合启动内核程序的基本条件。

四、内核程序及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0 日对元贞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时中、许春海、凌云、李惠琴、黄璇、闫佳琳、唐斌。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元贞科技股票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四)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元贞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元贞科技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五、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周建中	4,532.50	35.97	否

2	汤顿电力	2,231.25	17.71	否
3	温顿电力	1,487.50	11.81	否
4	王光山	945.00	7.50	否
5	许峰	945.00	7.50	否
6	熊世锋	630.00	5.00	否
7	方林波	630.00	5.00	否
8	贺志友	630.00	5.00	否
9	优顿电力	568.75	4.51	否
合计		12,600.00	100.00	-

综上，元贞科技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于2024年6月21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 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元贞科技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元贞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9年6月16日，元贞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选举监事会成员》《审核公司设立费用》等议案；2009年7月6日，周建中、蒋平、王光山、张明久、丁士新、吴祥年、薛九生、张旭芳、赵久合、闵东、贺志友、许峰、方林波、夏照林、阮芹及葛飞共16位发起人签署了《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31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诚勤验字[2009]4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9年8月10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3401060000347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2009年8月，已存续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公司深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十余年，围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凭借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符合环保、节能、高效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综合解决方案，并积极布局新能源智能环保输配电设备领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曾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等荣誉。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根据项目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18.66 万元、38,711.06 万元和 14,698.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0,197.80 万元、38,534.06 万元和 14,551.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54%和 99.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实现了“三会”规范运作，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同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逐步完善了公司管理层架构。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根据项目组核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报告期内元贞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元贞科技股东未受到刑事处罚，且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4)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公司自 2009 年 8 月设立之初，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021 年 10 月，公司将相应代持股份转让给新增持股平台和被代持股东的方式，对股份代持进行了清理，此后公司未再发生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并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原有及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由相关股东出资到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归属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过前期持续尽职调查，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元贞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元贞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作为主办券商开展公司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我公司在元贞科技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此外，在元贞科技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元贞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元贞科技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专项沟通会、协调会及发送资料自学等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要会计政策等。通过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信息未经审计或审阅）：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8,492.16
净利润	3,87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56.93
研发投入	1,123.75
所有者权益	22,02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19.56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9
小计	19.02
减: 所得税影响数	5.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5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合计为 24,241.47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订单充足,经营情况较好。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6,652.80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2024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8,492.16 万元,主要客户及销售规模相对稳定。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除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借款 5,390.00 万元，归还借款 4,685.00 万元。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相关产品及工艺技术改进进行研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综上所述，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生产的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等产品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市场需求主要受到国家层面的电力电网投资建设力度，以及轨道交通、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和新型基础设施企业的输配电建设情况等因素影响，其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增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周期密切相关。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下游电力电网、轨道交通等行业发生周期性波动，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市场需求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及标准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属行业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等一系列涉及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标准化文件。若国家主管部门未来出台的相关政策和标准而公司未能根据行业内新政策、新标准进行产品的调整和更新,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和产品的市场力,对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能效等级提升导致公司主要产品被限制或淘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存在少量“限制类”产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产业”中“十一、机械-23、220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和“十一、机械-24、220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公司所产的220千伏以下非节能配电变压器和非智能型且非环保型中压气体的低压开关柜属于限制类产品。若未来短期内国家能效标准再次提升或公司高效节能型产品的市场开拓进展不如预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不满足国家能效标准而被限制或淘汰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输配电及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以施耐德、西门子、日立为代表的跨国公司通过在国内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战略合作、并购等多种方式争夺中国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应对和调整,未能有效巩固和开拓市场、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地位,或者公司因产品无法适应市场新需求,则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等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取向硅钢、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4.80%、85.18%和84.65%,占比较高。上游原材料中铜材、硅钢均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供需关系、社会、经济和政治等宏观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会从产品成本和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等多个方面会对公司产品生产构成直接影响。2023 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69.76 万元、20,277.92 万元和 19,491.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4%、50.18%和 48.50%。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

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将可能计提大额坏账准备，从而面临净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八）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18.66 万元、38,711.06 万元和 14,698.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6.29 万元、3,425.97 万元和 1,451.95 万元。公司上述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市场开拓、运营策略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82%、23.17%和 23.82%。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人力成本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 3月 13日